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8日以传真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于2018年7月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浙江台州市投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的议案》。

《关于在浙江台州市投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详见刊登在2018年7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郭明明先生、徐春祥先生、周观根先生、何月珍女士、蒋晨明先生回避了表决。

《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详见刊登在2018年7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054)。

备查文件:

-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4 日